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振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信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聲請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已於114年9月17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依上意旨，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葉栗彤